抄本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:02-2321-4261

經辦:黃翊銘 分機:211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9158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本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之出口地認定方式詳如說

明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:本基金109年2月6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7093787號函(諒達),授信單

位依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辦理之融資,其貨物出口地應為台灣乙節,得依廠商出口訂單

或海關報關單等實務資料證明即可,並請留存相關資料備查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

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
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